

# 如东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为依法依规、科学有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南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部、省、市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县级成立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镇(区、街道)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检查养老机构落实疫情管控情况，主动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共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应对工作。

(二) 有效预防、快速稳控。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从源头上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及其危害，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提高

老年人和工作人员防范意识，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三）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一旦养老机构出现疫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减少社会影响。公开透明发布养老机构疫情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稳定。

##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如东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局养老服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县社会福利中心科室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县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信息宣传组、应急处置组。各小组成员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做好疫情期间相关人员防护、内部管控、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

### （二）职责分工

1.综合协调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综合协调各地养老机构日常防控工作；负责与辖区卫生疾控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做好全县养老机构疫情

防控工作信息收集和上报；负责指导各镇（区、街道）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执行工作；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局养老服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县社会福利中心人员组成。

**2.疫情防控组。**负责指导各镇（区、街道）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隔离管控工作；负责协调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帮助养老机构开展消毒、隔离、救治等工作；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老年人心理慰藉和关爱帮扶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如东申丞护理院有限公司、如东县宾山老年公寓骨干医务人员组成。

**3.信息宣传组。**负责做好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镇（区、街道）养老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局养老服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县社会福利中心人员组成。

**4.应急处置组。**负责根据疫情情况，协调各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和处置规程，妥善开展防控、救治处置工作，承担县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由局养老服务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县社会福利中心人员组成。

### **三、预防预警机制**

#### **（一）预防预警信息**

各镇（区、街道）应做好疫情防控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重信息收集和传报，对可能发生疫情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防，制定应急控制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二）预防预警行动

1.各镇（区、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健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时监测和防护、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报告、应急响应和处置等工作，并协调物资、人员及疫情发生的应急处置。

2.各养老机构要成立本机构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全面、细致、有序推进。

3.各养老机构要制定完善养老机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摸清机构区域布局、床位总数、入住老年人状况等，坚持早发现、早报告，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科学、精准。

## 四、信息报告

### （一）应急值守电话

县民政局办公室：0513-84162758（24小时）。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0513-84163326、84196690。

### （二）报告程序

养老机构出现疫情，养老机构所在镇（区、街道）应立即报

告县民政局。民政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局党组汇报，并立即向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报告。

### （三）报告内容

- 1.出现疫情的养老机构名称、地址、入住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
- 2.出现疫情的时间、人员健康状况等情况；
- 3.与感染疫情人员密切接触人员数量及健康状况；
- 4.已采取的工作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 5.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并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按上述程序逐级上报。

## 五、应急措施

### （一）启动条件

养老机构应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养老机构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地方政府已经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本预案；
- 2.新冠肺炎等疫情：
  - (1) 机构内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
  - (2) 可疑人员被确诊新冠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
- 3.其它相关突发事件：任何不服从机构封闭管理制度的外来

人员强行进入；在院老年人或在职工群聚式恐慌情绪；集体食品安全事件。

## （二）处置措施

预案启动后，养老机构立即实行封闭式管理，并用短信（微信）平台向住院老年人家属发出管控通知，并在养老机构进出口张贴管控要求，非本院工作人员谢绝入内。

出现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留存处理记录，一同报上级主管部门；边处理，边上报；24小时值班，落实巡查制度，体温监测预警制度。

### 1. 员工管理

（1）组织开展员工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2）做好自身防护，每日监测员工体温和“十大症状”摸排，每日通报监测报表，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情况，员工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或按医嘱自行隔离。

（3）员工及家人不参加集体性活动，做到“两点一线”。  
员工家属有人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4）外出和进入室内，按“七步洗手法”规范洗手。

（5）外出、护理、交接、巡查等在工作岗位时必须规范佩戴口罩，保证休息和营养，坚持锻炼，提高免疫力。

（6）必要时工作人员一律在院区居住，且不实行轮班换岗。

（7）不信谣、不传谣、相信政府、相信科学。

### 2. 入住老年人管理

(1) 每日早晚做好在院老年人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定时上报；发现老年人体温异常及时上报，由医生进行初步的流行病学调查及血常规检查。

(2) 谢绝家属来访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协助老年人进行网上视频探视。

(3) 暂停家属为入住老年人送餐，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安排专人接收外来物品，用 75% 医用酒精或含氯消毒剂消毒后方可转交。

(4) 停止组织一切集体活动，并要求在院老年人之间不搞串访。

(5) 原则上不接受新入住老年人，因失能（失智）且子女、近亲属无法照料等特殊情况急需入院的老年人，必须经严格的健康评估，核酸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入院。有以下情形者严禁入内：15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过疫区人员；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体表温度（腋温、耳廓、额等体表温度） $\geq 37.0^{\circ}\text{C}$ ；有咳嗽、流涕、味觉嗅觉减退等呼吸道症状；有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有其他疑似症状。。

(6) 机构内老年人原则上不外出，鼓励老年人开展适当的户外活动，加强身体锻炼，增强抵抗力。在院老年人原则不许接回家，监护人强烈要求接回家者原则上到政府权威部门发放解除疫情后方可回院，回院时应继续做好监测工作。

(7) 老年人外出就诊根据实际情况，与家属和老年人商议

一致后分类处置：非突发性重大疾病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暂不外出就医；急需送医的，由家属或工作人员在落实有效防护情况下，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陪同送医，或由医疗机构上门接诊。回机构前做好核酸筛查，情况正常的闭环返回，回机构后7天内落实健康监测措施。

### 3.消毒隔离

(1) 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办公区域、服务场所的桌椅、物体表面、把手、水龙头、开关按钮、扶手等，每日擦拭消毒1-2次；厨房、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及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公用卫生间、电梯间等人员流动频繁的公共场所要加大消毒频次，白天每2小时消毒一次，夜间根据使用情况合理确定消毒频次。

(2) 对老年人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应立即执行隔离观察并及时送医排查，对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老年人，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按规定对密切接触者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

(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把食品采购关，严禁采购活禽野味、来源不明的冷冻食品，严禁采购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停止提供生食品，食物要彻底煮熟。负责食品采购、烹饪、配（送）餐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防护和卫生要求。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使用过的餐（饮）具应当煮

.(蒸)30分钟以上。接触冷链食品工作人员需随时做好卫生消杀，食品外包装使用垃圾袋密封后处置。

#### **4.技术培训**

对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和入住老年人开展防范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管理服务人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老年人健康防范意识。

#### **5.资料整理归档**

- (1) 报告记录；
- (2) 应急处理机构组织形式及成员名单；
- (3) 工作方案；
- (4) 调查及检验、诊断记录和结果材料；
- (5) 控制措施及效果评价材料。

#### **(三)事件的确认、终止及改进**

**1.事件的确认：**新冠肺炎疫情的医学观察病例、感染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诊断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规定程序依法依规确认。

**2.事件的终止：**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规定程序，解除疫情应急状态，转入常规防治。

**3.事件的改进：**在处理疫情过程中，及时对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效果及疫情动态进行分析与评估，以改进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1.技术保障**

依托当地定点收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者协议医疗机构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导小组，负责对防控培训、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养老护理员开展消杀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 2.后勤保障

(1) 物资设备供应：建立处理新冠肺炎疫情的医药器械、消杀用品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应妥善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并及时补充更新。应急储备物资应包括：预防性药物、消杀药械、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原则上，各镇（区、街道）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量应当满足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5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养老机构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量应当满足本机构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

(2) 通讯信息保障：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疫情报告要求，实行零报告制度。

(3) 经费车辆保障：安排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经费，做好车辆保养，保证应急处理工作的开展。